合同编号：OTDT-202411-01

# 电梯采购安装合同

工程名称：绥德县扶苏文化苑室外加装电梯工程及电梯设备采购项目

需　　方：绥德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供　　方：山西奥通电梯销售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11 月 7 日

# 电梯设备采购安装合同

合同编号：QTDT-202411-01　　数量：1部

项目名称：绥德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绥德县扶苏文化苑室外加装电梯工程及电梯设备采购项目

需方（以下简称甲方）：

名称：绥德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地址：绥德县名州镇绥师路宣传文化中心

电话：0912-5622178

邮编：

开户银行：绥德农商银行营业部

户名：绥德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银行帐号：27100501012010000016655

税务登记号：116108260160891420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方式：

甲方盖章：

签订日期：2024 年 11月 7 日

供方（以下简称乙方）：

名称：山西奥通电梯销售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太原市兴华街33号纽约公寓7幢0323室

电话：0351-6650418

邮编：030027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国际大厦支行

户名：山西奥通电梯销售工程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143018409379

税务登记号：91140108794223731N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方式：18966999165

乙方盖章：

签订日期：2024 年 11月 7 日

## 合同设备最终用户及安装地址

用户名称：绥德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建筑物名称：绥德县扶苏文化苑

安装地址：陕西省榆林市绥德县 扶苏文化苑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 电梯设备采购安装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并遵照执行。

## 一、合同范围和合同价格

本合同范围共包含1部电梯的购置、安装和12个月质保期的维保服务。

合同设备技术规格、参数、型号详见下表：

合同设备型号、技术规格、数量及价格表　　货币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 梯号 | 电梯品牌 | 技术规格 | | 设备单价 | 运输、吊装、保险等费 | 安装、调试、验收、等费 | 单台小计 | 台量 | 合计 | 备注 |
|---|---|---|---|---|---|---|---|---|---|---|
| 1#无机房客梯 | 曼隆蒂升电梯 | 型号 | MTL | 17.484 | 0.87 | 6.50 | 24.854 | 1 | 24.854 | 无障碍 |
| | | 载重 | 1600 kg | | | | | | | |
| | | 速度 | 1.0 m/s | | | | | | | |
| | | 层/站/门 | 2/2/2 | | | | | | | |
| | | 控制方式 | 单梯 | | | | | | | |
| | | 辅材安装（钢结构电梯井道） | | | | | | | 23.026 | |
| 合同总价 | | 人民币大写：肆拾柒万捌仟捌佰元整 | | | | | | 1 | 47.88 | |

备注：

1.总价包含设备制造、包装、运输、运输保险、卸车、出货仓储费、吊装、安装、调试、验收、电梯及辅材加工费、安装费和一年免保期内的保养费及税金，设备税率13%，安装等其他费用税率3%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但不含水电费等其他费用。

## 二、付款方式及期限

甲方按下述约定付款方式进行付款：

**1、第一期款（定金和排产款）**

在合同签订之日起在 7 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30%（即¥143640元）作为定金和排产款。

**2、第二期款（提货款）**

合同设备在乙方发运前 30 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50%（即¥239400元）作为提货款。乙方收到此款项后，根据本合同约定的交货周期按时发运。

**3、尾款：（验收款）**

乙方完成全部货物安装及试运行验收合格，经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检验并取得《电梯监督检验报告》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付款资料之日起7日内，一次性付清尾款，即乙方

支付本合同总价的20% （即¥95760元）。

## 三、设备交付与查验

1、收货查验

合同设备的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等一切事务都由乙方负责。合同设备在货到工地二个工作日内甲方会同乙方，根据《产品发运单》对合同设备箱数、件数进行清点，并对包装箱完好或损坏状态进行验收及确认，办理书面接收手续。若发现包装箱损坏或缺件，由乙方弥补和办理索赔事宜。如甲方未能按时查验、办理接收手续的，则以合同设备到货之日起第（7）日为清点无误日。

2、开箱查验

如甲方已与乙方签订安装合同的，双方应在安装进场时，根据《产品装箱单》对合同设备进行开箱查验。在包装箱完好无损的情况下，箱内合同设备的缺损由乙方负责免费补足、修理或更换。

未经乙方许可甲方擅自开箱的，或者开箱前包装箱已经损坏，箱内合同设备有缺损的，或者包装箱内零部件数量发货清单的数量不一致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 四、交货

### 1、设备交货周期

（1）乙方在收到甲方确认的所有技术资料，包括电梯土建布置图及其它技术文件（如有）且相应的电梯提货款到账之日起（30）日乙方发货，期间如有法定节假日，交货周期顺延。

（2）交货方式：本合同设备工厂交货，由乙方委托承运单位运至甲方工地。

### 2、安装施工日期

（1）本合同拟定预计开工时间 2024 年 11 月，预计施工周期为 90 天。该安装施工应在甲、乙双方已有书面的土建和工地状况确认函后，方能执行。如因无此土建和工地状况确认函，导致工程不能在此期间完成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甲方的工地联系人为：_____（_____），负责现场的事务。乙方指派耿乐乐（18966999165）为商务负责人及项目现场联系人，负责合同履行情况及合同价款支付等事宜和负责现场电梯安装的进度、质量组织管理等，负责质保期内的维护、故障处理和技术服务等工作。

如工地联系人有变更，需另行书面通知对方。

（2）当电梯设备到达安装地点，按照本合同规定条款，甲、乙双方（或由甲方、乙方指定或认可的单位）联合检查设备包装完整性和装箱数量，并确认土建和工地状况具备安装条件后，由甲、乙双方协商并书面约定一个安装工期（包括开工、完工日期），以便相互配合，如期完工。

（3）如因非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无法按照双方约定的安装工期计划进行安装、调试，乙

方对所造成的延期和误工不负责任。且甲方应承担乙方由于停工而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

## 五、设备产品质量保证

1、电梯根据《GB7588-2003 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自动扶梯根据《GB16899-2011 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进行制造。

2、乙方须按本合同规定的合同设备型号规格向甲方提供全新的合同设备。

3、质保保证期：本合同设备的质保期为自当地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或自乙方交货之日起18个月，以先到日期为准。

## 六、设备安装相关的工作责任

### 1、乙方责任

（1）在合同约定安装时间前，负责派员前往安装现场进行土建勘测，确认工地安装条件，向甲方提供咨询服务和提出整改要求，与甲方约定具体开工日期。

（2）在正常安装期间，负责保管库房内尚未安装的设备及部件。如果因甲方原因而无法进场安装，则电梯看管责任不由乙方承担。

（3）乙方负责提供符合甲、乙双方确认后的图纸和满足GB7588-2003标准的电梯井道，负责安装完工后土建部分的回填和装修工作，负责井道的土建工程，并通知甲方及时约定检查日期，检查后如有不合格部分需要修正的，乙方应在双方约定好的时间内完成。

（4）遵守施工现场的有关规章制度。

（5）参加现场施工协调会议，配合甲方建筑施工。

（6）负责为乙方现场施工人员购买劳动保险和人身保险。

（7）负责安装质量的自检验收，配合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现场验收工作。

（8）负责由于安装质量问题造成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的二次检验的整改和费用。

（9）在合同设备到货后，会同甲方代表根据发运资料共同对合同设备包装的完整性和装箱数量进行清点。若包装完好，且未曾开启过的包装在开箱检验时发生缺件、错件或损坏，乙方负责弥补和更换。

### 2、甲方责任

（1）在电梯进场安装后，负责货到现场至开工前的保管工作、施工期间现场保卫和看管，如非因乙方原因发生停工，则停工期间的保管责任由甲方承担。

（2）提供各楼层地面水平装饰基准线，墙面装饰基准线，并出具书面确认函。

（3）在电梯进场前提供符合电梯规格要求的动力电源(380v 三相五线制)和照明电源(220v)至电梯机房乙方电源箱内（如无电源箱，则至控制柜内）。

（4）负责提供电（扶）梯卸货、吊装场地和吊装点。在安装地点的首层或货车到达层内，有电梯保管场地。

（5）安装进场前提供安装施工期间所需的临时电源，此电源需提供到电梯机房内，无机

房电梯需提供到最顶层电梯厅门口，自动扶梯需提供到上机房口。

（6）甲方根据政府规定配合乙方向当地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提出开工或验收申请，并承担相关政府费用。

**3、安装验收和移交**

（1）在乙方每批合同设备完成质量自检验收之日起在五天内，甲方应委托乙方向当地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如因甲方原因达不到该部门规定的验收条件，需延期申报验收时，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该批合同设备的安装费余额及相应的误工费用，并自行承担该批合同设备的保管工作及其损失。

（2）根据国务院（2003）第373号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及2014年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的有关规定，合同设备未经当地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验收的，或未经移交（技术资料可以先行移交）的，甲方不可擅自使用，否则甲方将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包括但不限于安全责任在内的法律后果。

**4、质量保证**

（1）由乙方或乙方委托方负责安装的，本合同设备的免费保修保养期自当地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或自乙方交货之日起18个月，以先到日期为准。若合同设备分批验收，免费保修保养期则分批计算。

（2）在免费保修保养期间，乙方为甲方免费提供日常保养和修理服务，并免费更换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损坏的电梯零部件.

（3）如甲方违约，自行安排乙方以外的其他单位进行本合同设备的电梯安装、调试，维保，乙方将不承担任何质量和安全责任，以及免费保修保养的责任及费用。在免费保修保养期间，未经乙方同意，而有他方介入维修保养的，乙方有权终止免费保修保养服务。

（4）如果电梯运行不正常或出现任何险情，甲方应立即停止使用电梯并通知乙方。甲方应加强电梯的日常使用管理，确保电梯的安全运行。

**5、价格调整**

合同价格调整：涉及土建配合等，根据买方安排卖方提供及时配合，相关费用办理现场鉴证，竣工验收时一并计入合同价。

如因非乙方原因，合同设备实际安装开始时，其距出厂时间超过6个月；或造成安装停工工期超过3个月，乙方有权对本安装合同内容（包括价格上调）予以修改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验收时一并计入合同价执行。

**6、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原因不能按时完成合同设备安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具体计付方法为每延误一天，违约金为本合同中未按时完成安装合同设备安装费总金额的千分之五，不足一天的以一天计，但此违约金最多不超过本合同中未按时完成合同设备安装费总金额的百分之五。

（2）如甲方不能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按时支付合同相关款项时，乙方有权顺延工期，且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具体计付方法为每延误一天，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

的千分之五，不足一天的以一天计，但此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延迟付款金额的百分之五。

（3）甲乙双方均不就任何可能的间接损失或预期利润损失向对方提出主张，上述违约金是合同一方向对方主张的唯一救济。

（4）如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或本合同规定支付安装款或设备款的，乙方可以不移交合同设备（技术资料可以先行移交）或者采取合理措施停止甲方对合同设备的使用或停止提供免费保修保养期内除保障安全性能及紧急救援措施以外的其他免费保修服务，乙方采取上述措施不构成违约。

（5）甲乙双方均不需对因不可抗力原因而造成的违约负责。

## 七、设备合同变更和违约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要求变更合同的，应在本合同约定交货日前二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征得另一方的书面认可。因任何一方原因引起的合同变更而增加的费用由要求变更的一方承担。

2、由于非不可抗力原因，乙方逾期交货或甲方逾期付款或逾期提货的，违约方应按逾期部分电梯设备金额万分之四/天的比例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最高不得超过本合同总价的5%。超过交货期或付款日六十天，违约方仍然不能履行提货或付款义务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且违约方应按解除部分合同金额的30%向守约一方支付违约金。

3、除本合同另有约定，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全部合同的，须向另一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任何一方单方解除部分合同的，须向另一方支付解除部分的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同时另一方有权选择是否履行未解除部分的合同。

## 八、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任何提出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所不能合理控制其在该方没有过错或过失的情况下发生的任何事件、条件或情况，包括暴风雪、闪电、洪水、台风、火灾、飓风、地震、山崩、战争、封锁、恐怖主义事件、暴乱、动乱、罢工、破坏活动或其他类似的自然或社会事件及合同一方供应商所遭遇的类似事件。且在该等事件发生后，尽管提出不可抗力的一方已采取合理的措施阻止其发生或将事件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小，但该等事件仍导致该方延迟或中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2、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影响方（甲方或乙方）应立即将不可抗力发生的情况通知另一方（乙方或甲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三十日内提供由当地商会或其他有权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证明。

## 九、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发生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在各自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 十、其他事项

1、本合同及所有附件、包括补充协议或变更协议（如有），双方加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所有条款均为打印文本，对任何手写修改，应在修改处双方加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涉及的违约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处理,双方均不得就任何可能的间接损失向对方提出主张。

3、若交货时间超过合同签订后一年的，乙方保留调整价格和/或技术条款的权利。

4、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5、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本合同首页所列明的地址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6、本合同设备涉及的乙方知识产权，未经乙方许可，甲方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知识产权产品，或者使用其知识产权方法。本合同与其所有附件均属商业秘密，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本合同的条款内容。

以下无正文。

附件：招标文件内设备清单

## 设 备 清 单

| 序号 | 名称 | 主要规格要求参数表 | 单位 | 数量 |
|---|---|---|---|---|

| | | | | |
|---|---|---|---|---|
| 1 | 电梯主机系统 | 永磁同步无齿轮曳引机，且与投标品牌一致 | 台 | 1 |
| 2 | 门机 | VVVF，且与投标品牌一致 | 套 | 1 |
| 3 | 电梯控制系统及参数 | 操微电脑控制系统，且与投标品牌一致<br>操作方式：集选控制<br>控制方式：单控<br>载重量：1600kg<br>速度：1.0m/s<br>层站门：2/2/2<br>轿厢尺寸：<br>轿厢宽：1700mm<br>轿厢深：2000mm<br>轿厢高：2400mm<br>开门尺寸：<br>开门宽：1100mm<br>开门高：2100mm<br>开门方式：中分门 | 套 | 1 |
| 4 | 门保护 | 光幕（≥154 束） | 套 | 1 |
| 5 | 轿壁 | 1.0mm 发纹不锈钢 | 套 | 1 |
| 6 | 轿门 | 1.0mm 发纹不锈钢 | 套 | 1 |
| 7 | 轿顶 | 钢板喷塑+LED 灯、通风风扇 | 套 | 1 |
| 8 | 地板 | PVC | 套 | 1 |
| 9 | 轿内主操纵箱 | 10.4 寸彩色显示轿厢位置、运行方向、要求经久耐用，圆形不锈钢按钮 | 套 | 1 |
| 10 | 轿内副操纵箱 | | | |
| 11 | 轿厢扶手 | 轿厢三侧扶手 | 根 | 3 |
| 12 | 厅外召唤器 | 发纹不锈钢材质，黑底白字段码显示器，显示轿厢位置、运行方向、要求经久耐用，圆形不锈钢按钮 | 套 | 2 |
| 13 | 厅门 | 发纹不锈钢 | 套 | 2 |
| 14 | 小门套 | 发纹不锈钢 | 套 | 2 |
| 15 | 停电应急平层 | 11KW | 套 | 1 |
| 16 | 主轨 T89 | 实心刚性导轨 | 套 | 2 |
| 17 | 货物运输、保险、吊装等 | 9.6 米货车运输，8 吨吊车装卸 | 台 | 1 |
| 18 | 安装、调试、验收等 | 电梯设备安装费，调试费，验收费等 | 台 | 1 |

## 二、钢结构电梯井道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 | | | | |
|---|---|---|---|---|
| 1 | 方管力柱 | 200×200 | 吨 | 7 |
| 2 | 方管钢梁 | 200cm*200cm*20cm | 吨 | 5 |
| 3 | 化学螺栓 | 普通型号 240mm×20mm | 个 | 460 |
| 4 | 油漆 | 防锈灰色 | 公斤 | 30 |
| 5 | 加工费 | 含建筑破坏后的二次复原 | 项 | 1 |
| 6 | 搭架 | 钢管架 | 项 | 1 |
| 7 | 垃圾清理 | 废料 | 项 | 1 |
| 8 | 包门套 | 1.0 不锈钢 | 个 | 2 |
| 9 | 辅料 | 钻机，焊机，倒链，支架 | 项 | 1 |
| 10 | 钢材运送 | 全套钢材 | 项 | 1 |
| 11 | 防水 | 防水涂料、防水卷材等 | 项 | 1 |
| 13 | 电缆 | 10 ㎡ | 项 | 1 |
| 14 | 场地材料二次倒运 | 钢材料等倒运 | 项 | 1 |
| 15 | 钢化玻璃 | 夹胶 | ㎡ | 478 |
| 16 | 门头地坎梁 | 150mm×150mm×60mm | 吨 | 0.3 |
| 17 | 土建及装饰<br>（开挖及回填） | 2500mm*2800mm*1600mm | 项 | 1 |